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银行签署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回购方案内容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.39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，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，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,000万元，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二、与金融机构签署回购增持借款合同的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合同双方：

借款人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

2. 贷款金额：人民币9,000万元
3. 贷款期限：12个月，2025年1月8日作为起始日期
4. 贷款利率：固定利率，即以每次贷款发放的起息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的LPR作为定价基准，在此基础上减115BP，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
5. 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阳光诺和（证券代码688621）股票回购，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严格遵循贷款资金“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”的原则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9日